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祥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李祥光於民國112年2月6日上午10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北山大橋機慢車專用道往臺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道路編號530001號燈桿附近之路段轉彎處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應依道路標線、標誌指示行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見其機車後方載運之貨物掉落於前揭轉彎處，即貿然逆向沿同路段往汐止方向行駛，欲拾回掉落之貨物，適有告訴人張士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上開機慢車專用道往臺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致其機車車頭與被告機車左後方置物籃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（約3.5公分長）、左小腿多處擦挫傷併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張士弘告訴被告李祥光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